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 
04 即 債 務 人 陳靜瑩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  
05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 
06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 
08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 
09 代 理 人 楊千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  
1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 
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 
13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、謝依珊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15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  
1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 
18 代 理 人 王姍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  
19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  
2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 
22 代 理 人 陳信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之16  
23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  
25 樓  
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 
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  
28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 
29 住同上  
3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3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3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 
33 代 理 人 鄭穎聰 住同上  
3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3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 
02 送達代收人 林宏樵  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4

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 
09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  
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 
12 裁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  
13 債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保單價值新  
14 台幣(下同)1,157元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  
15 業銀行存款共210元，二者合計1,367元(1157+210=136  
16 7)，有債務人114年1月6日陳報狀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 
17 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 
18 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  
19 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又上開存款及保單價  
20 值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認  
21 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  
22 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  
23 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